

1996-1997度
《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第三卷)

产业政策与法规卷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印
一九九八年元月十八日

1996-1997度
《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第三卷)

产业政策与法规卷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印
一九九八年元月十八日

1996-1997 年度
《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信息报告编号: SRMG (98) IC001
订阅联系人: 陈静
电话: 67767434

1996- 1997 年度
《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第三卷)
产业政策与法规卷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印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华威西里 55 号楼, 友朋商务花园 5 层
邮编: 100021 电话: 67767434 传真: 67768013
E-mail: silkroad@public.east.cn.net

开本: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1998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1996-1997 年度
《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编辑委员会

项目策划：崔冠杰
主 编：王华山
录入排版：陈彬彬
封面设计：汪 娅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丽 王华山 白振强 申建民
李小华 刘 伟 陈寿连 崔冠杰

前 言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政府的管理职能已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特别是党的十五大关于政府机构改革精神的贯彻,以及今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政府的工作任务重点将逐步转向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各级政府将主要运用各类政策法规等管理工具来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从一定意义上说,政策法规将日益成为国家和地区改革、开放、发展的杠杆。在市场竞争高度白热化的今天,对一个企业来讲,只有及时掌握和善解活用国家各方面的政策法规,才能保证企业不失时机地抓住机遇,在市场竞争之林中求得生存,并占领发展的制高点。

截止到1997年底,全国上市公司已超过700家。对这些上市公司来讲,如何运用股票市场募集来的资金,如何保证上市公司资本的增值,如何培育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是这些公司共同关心的问题。1998年,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国有企业将利用改制、重组等改革手段一步步走出困境。1998年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攻坚期。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倒计时的临近,国外跨国公司对我国经济的全面参与,我国的市场体系将与世界市场整合,国内市场竞争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界限将消亡。在这一大背景下,国内的各类企业只有早知、善解、活用中国政府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和法规,才能始终把握发展的主动权。

尽早了解政府政策和法律研究的动向,及时和完整获取国家各方面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方面的信息,是各类企业的共同呼吁和迫切要求。为了满足企业的这一需求,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写了《1996——1997年度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该汇编收集了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1996至1997年度发布的主要政策、法律和法规,内容涉及证券、期货、金融、财政、税收、海关、工商、投资、文化、科技、环保,及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该汇编对企业学习、理解和运用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

为了更好地向企业提供产业政策信息服务,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信息机构合作,利用国际互联网建立了产业政策信息援助服务网络(Industry Policy Information Assistant Service)。该网络将以快捷的速度,按照国内各类企业的要求,而提供全过程、多方位的动态信息跟踪和援助服务。

信息援助服务网络在西方发达国家是一种非常流行的信息服务形式。所谓信息援助服务通常是实行会员制的信息俱乐部,企业只需按期交纳会费即可成为会员。待成为会员后,企业即可要求俱乐部按其需求提供信息服务,俱乐部将根据会员的要求,不遗余力地去满足会员的要求。会员在交纳会费后,即可无偿地享受俱乐部的信息援助服务。不同等级的会员(一般分为普通会员和VIP会员两种)所交纳会费不同,所得到的服务内容和方式不同。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公司所建立的产业政策信息援助服务网络则是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而建立的信息援助服务网络。企业加入信息援助服务网络后,则可不计次数地享受免费信息服务。即是“会费入网一次交齐,全年服务不计次数,年内服务享受免费,如未满足会员要求,则将会费全部退还”。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公司汇集了一批原长期在国务院有关部委从事经济、科技管理的中青年干部和国外留学生。它将以“客户至上,服务唯实,诚信为本”为宗旨,面向各类企业提供企业评估、管理顾问、形象策划、信息咨询、系统培训等服务。欢迎国内各类企业加入我们的产业政策信息援助服务网络。

崔冠杰

总经理

丝绸之路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八日

《1996-1997 年度国家金融和证券及产业政策汇编》

目 录

第三卷 产业政策与法规卷

前言

一、投资与计划管理

1、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意见	国家计委、国家科委	1
2、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国务院	3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 年 12 月修订）	国家计委等三部门	4
4、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国家计委	12
5、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	23
6、关于固定资产投资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	25
7、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等七部门	26
8、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	28
9、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	国家土地局	30
10、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规定	国家土地局、国家计委	31

二、工商管理

1、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局	33
2、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局	34
3、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局	35
4、欺诈骗消费者行为处罚方法	国家工商局	37
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局	38
6、商标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局	40
7、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局	41
8、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局	42
9、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局	45
10、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等	46

三、服务业管理

1、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商检局、国家工商局	49
2、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工商局、国内贸易部	50
3、关于加强连锁企业商品质量管理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通知	国内贸易部等	51
4、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	国内贸易部	53
5、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	54
6、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国家经贸委	57
7、机电设备招标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经贸委	61
8、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公安部	63
9、旅行社管理条例	国务院	64
10、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68
11、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74
12、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	国家旅游局	76
13、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78
14、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交通部	81
15、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外经贸部	82
16、上海航运交易所管理规定	交通部	83
17、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交通部	86
18、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国家工商局	88
1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	90
20、关于成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91
21、关于授权新华通讯社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92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国务院	93
2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邮电部	94
24、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邮电部	95
25、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	96
26、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	邮电部	99
27、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	101

四、工业管理

1、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	国务院	103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	107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技术监督局	108
4、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等	116
6、机械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管理办法	机械工业部	119
机械工业标准文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若干规定		121
7、机电产品型号管理办法	机械工业部	123
8、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认定管理办法	机械工业部	125
9、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	国家工商局等七部门	127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	129
11、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32
1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	133
13、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	137
14、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	139
15、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电力工业部	141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主席令	144
17、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化工部	150
18、关于在气雾剂行业禁止使用氟氯化碳类物质的通告	国家环保局等九部门	152
19、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	国务院	153
20、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卫生部	158
21、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卫生部	161
22、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卫生部	164
23、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68

24、关于改革和加强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170
25、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广告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工商局、卫生部	172
26、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173
27、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医药局	177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80
29、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	181
30、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意见	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	182

五、科技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主席令	184
2、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	187
3、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科委	191
4、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专利局	193
5、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	195

六、劳动与就业政策

1、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劳动部等四部门	197
2、关于进行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劳动部	200
3、关于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劳动部	204
4、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劳动部	205
5、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劳动部	207

七、城建与市政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	209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16
3、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1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	220
5、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意见	建设部等四部门	226
6、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建设部	228
7、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建设部、公安部	230
8、城建监察规定	建设部	231

八、环保政策

1、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	233
2、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国家环保局等四部门	236
3、铁路环境保护规定	铁道部	238
4、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商检局	242
5、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环保局等五部门	243
6、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国家环保局等	247
7、关于增补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通知	国家环保局等五部门	248
8、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交通部	249
9、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	258
11、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局	262

一、投资与计划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科委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意见

（国家计委、国家科委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的通知》（国发〔1994〕37 号）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实施，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战略方针

（一）可持续发展就是既要考虑当前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满足当代人利益的发展；可持续发展就是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既要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又要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和环境，使我们的子孙后代能够永续发展和安居乐业。

（二）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资源少，经济和技术水平较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不少地区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环境恶化。因此，要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到重要位置，并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

（三）《中国 21 世纪议程》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提出了我国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对策和行动方案，是我国经济和社会顺利迈向 21 世纪的指导性文件。可持续发展战略对于我国今后 15 年的经济和社会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一）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强调，今后经济工作中一定要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将有益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物质消耗，从而有助于保护资源和环境。同时，市场的自发性、盲目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经济与资源及环境的协调发展。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二）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要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有机地结合起来，促进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改善环境的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从而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向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变。

（三）《中国 21 世纪议程》强调了科技进步对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各领域的积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进步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发展清洁生产技术、清洁能源技术、能源有效利用技术以及资源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等；要加强重大工程和区域、行业的软科学研究，为各级人民政府进行经济和社会管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持。

(四)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 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的原则。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项活动中, 必须努力做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节粮, 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与消耗, 大幅度提高资源、能源和原材料的利用效率, 努力减少直至消除生产过程中的污染。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框架内, 制定具体的分阶段的实施节约资源行动计划和措施, 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执行。

(五)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转变农业增长方式的重要措施, 结合农业、林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高产、优质、高效”工程和生态农业的推广, 通过调整农业结构, 优化生产要素组合, 加大科技兴农的力度,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促进农业资源持续利用,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 将农业引向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六)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各项有关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加大执法力度,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防治土地荒漠化和草场退化, 努力扩大森林植被覆盖率, 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及海洋资源, 逐步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对城市和乡镇的环境污染控制, 对污染相对严重的城市和区域进行重点治理, 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所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三、将《中国21世纪议程》的基本思想和内容纳入各地区、各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要求, 将《中国21世纪议程》的基本思想和内容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针对各自的特点以及面临的重大问题, 提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行动计划。

(二) 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阶段地实施《中国21世纪议程》。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 优先安排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要按照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进行评估, 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应进行修改、完善, 否则不予批准建设。

(三)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进行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策时, 要充分考虑《中国21世纪议程》提出的可持续发展要求, 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计划进行评估, 以避免重大失误。

(四) 各地区要以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指导城镇建设, 做好并继续选择一批有一定实力, 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推广意义的中小城镇和大城市的行政区进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验, 探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发展道路。在实验过程中, 要特别注意贫困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五)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实施《中国21世纪议程》工作的领导, 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的归口管理机构, 加强综合协调能力, 要为具体实施《中国21世纪议程》的有关工作安排必要的资金, 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提高全民可持续发展意识, 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

(一) 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应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贯穿于从初等到高等教育过程中, 在小学、中学的有关课程或课外读物中要编入控制人口增长、资源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 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中可开设有关可持续发展课程。

(二) 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应尽快组织编写《中国21世纪议程》普及本。各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宣传计划, 充分利用当地的电视、电影、广播、报刊、书籍等大众传媒, 积极宣传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 并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组织创作一批反映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的优秀作品。各类学术部门和科研团体要组织动员专家学者参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宣传普及工作。

(三) 要对各级管理干部, 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培训,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干部学校、培训班、讲座等多种形式向各级干部宣传《中国21世

纪议程》，使他们不断增进对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的理解和认识。

（四）研究、制定和修改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关的法规和政策，研究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体系，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信息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并在本地区、本部门试行。在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

（五）建立相关制度，确保《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顺利实施。研究、制定、改进和完善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包括使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进入有关决策程序的制度、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项目进行可持续发展评价的制度等，以保证《中国 21 世纪议程》有关内容的顺利实施。条件成熟时，要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报告中增加评估《中国 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专门内容，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计划管理机构应归口负责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评估工作。

五、加强国际合作，推进《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实施

（一）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并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今国际合作热点的有利时机，通过广泛宣传，拓宽国际合作渠道，争取国际援助，广泛吸引外资，推动《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实施。

（二）在国际合作中要体现我国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视，有关示范工程和加强我国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项目应纳入国家的各类国际合作计划。

国务院关于扩大内地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单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6）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并为逐步缩小地区差距创造条件，国务院决定适当扩大内地省、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以及中国科学院、船舶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航空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解放军总后勤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凡符合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方投资和建设、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外汇需求可自行平衡解决的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生产性项目，上述有关地方、部门及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现行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提高到 3000 万美元以下；项目批准后，需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分别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备案，企业合同、章程报外经贸部备案。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7 号**

修改后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已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 仪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997年12月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 1、荒地、荒山、滩涂开垦、开发(含有军事设施的除外), 中低产田改造
- 2、糖料、果树、蔬菜、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新技术开发
- 3、蔬菜、花卉无土栽培系列化生产
- 4、林木营造及林木良种引进
- 5、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 6、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 7、高效、安全的农药原药新品种(杀虫率、杀菌率达80%以上, 对人畜、作物等安全)
- 8、高浓度化肥(钾肥、磷肥)
- 9、农膜生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纤维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
- 10、动物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 11、动物用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
- 12、饲料添加剂及饲料蛋白资源开发
- 13、粮食、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干燥、加工新技术、新设备
- 14、林业化学产品及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
- 15、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16、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制造
- 17、农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 18、生态环境整治和建设工程

(二) 轻工业

- 1、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 2、纸浆(年产木浆17万吨及以上, 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 3、皮革后整饰加工及其新技术设备制造
- 4、无汞碱锰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
- 5、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生产
- 6、聚酰亚胺保鲜薄膜生产
- 7、新型、高效酶制剂生产
- 8、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 9、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
- 10、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三) 纺织工业

- 1、纺织化纤木浆(年产10万吨及以上, 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 2、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 3、高仿真化纤及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 4、纺织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

(四)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 1、铁路运输技术设备: 机车车辆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线路设备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通信信号和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
- 2、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设施的建设、经营(不允许外商独资)
- 3、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 4、城市地铁及轻轨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5、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 6、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7、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8、蜂窝移动通信交叉连接 / 码分多址（DCS / CDMA）系统设备制造
- 9、2.5 兆比 / 秒（2.5GB / S）及以上光同步、微波同步数字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 10、2.5 兆比 / 秒（2.5GB / S）光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计量仪表制造
- 11、异步转移模式（ATM）交换机设备制造

（五）煤炭工业

- 1、煤炭采掘运选设备设计与制造
- 2、煤炭开采与洗选（特种、稀有煤种由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水煤浆、煤炭液化生产
- 4、煤炭综合开发利用
- 5、低热值燃料及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 6、煤炭管道运输
- 7、煤层气勘查、开发

（六）电力工业

- 1、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站的建设、经营
- 2、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 3、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4、煤洁净燃烧技术电站的建设、经营
- 5、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

（七）黑色冶金工业

- 1、50 吨及以上超高功率电炉（配备炉外精炼和连铸）、50 吨及以上转炉炼钢
- 2、不锈钢冶炼
- 3、冷轧硅钢片生产
- 4、热、冷轧不锈钢板生产
- 5、石油钢管
- 6、废钢加工和处理
- 7、铁矿、锰矿采选
- 8、直接还原铁和熔融还原铁生产
- 9、高铝矾土、硬质粘土矿开采及熟料生产
- 10、针状焦、捣固焦和煤焦油深加工
- 11、干熄焦生产

（八）有色金属工业

- 1、单晶硅（直径 8 英寸及以上）、多晶硅生产
- 2、硬质合金、钨化合物、铋化合物生产
- 3、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 4、铜、铅、锌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
- 5、铝矿开采（不允许外商独资），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氧化铝生产
- 6、稀土应用

（九）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 1、烧碱用离子膜生产
- 2、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乙烯（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聚氯乙烯树脂（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4、乙烯副产品 C5 - C9 产品的综合利用
- 5、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
- 6、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双酚 A、丁苯吡胶乳、吡啶、4,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
- 7、基本有机化工原料：苯、甲苯、二甲苯（对、邻、间）衍生物产品的综合利

用

8、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乙丙橡胶、丁二烯法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生产

9、精细化工：染（颜）料、中间体、催化剂、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粉体填料生产

10、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11、煤化工产品生产

12、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

13、汽车尾气净化剂、催化剂及其它助剂生产

14、增加石油采收率的三次采油新技术开发与运用（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15、输油、输气管道及油库、石油专用码头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机械工业

1、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线设备制造

2、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又H级）及绝缘成型件生产

3、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100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3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5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全断面巷道掘进机制造

4、卷筒纸和对开以上单纸张多色胶印机制造

5、机电井清洗设备制造和药物生产

6、年产30万吨及以上合成氨、48万吨及以上尿素、30万吨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透平压缩机、混合造粒机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7、新型纺织机械、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8、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

9、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制造

10、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等）

11、重要基础机械、基础件、重大技术装备等研究、设计开发中心

12、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填料静密封生产

13、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

14、25万吨/日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上流式厌氧流化床设备和其他生物处理废水设备，粉煤灰砌块生产设备（5—10吨/年），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设备，大型耐高温、耐酸袋式除尘器制造

15、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制造

16、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柴油机燃油泵、活塞（含活塞环）、气门、液压挺杆、轴瓦、增压器、滤清器（三滤）、等速万向节、减震器、座椅调角器、车锁、后视镜、玻璃升降器、组合仪表、灯具及灯泡、专用高强度紧固件

17、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制造

18、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

19、汽车、摩托车技术研究、设计开发中心

20、石油工业专用沙漠车等特种专用车生产

21、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化油器、磁电机、起动机、灯具、盘式制动器

22、水质在线监测仪器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23、特种防汛抢险机械和设备制造

24、湿地土方及清淤机械制造

25、10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关键部件生产

26、石油勘探开发新型仪器设备设计与制造

(十一) 电子工业

- 1、线宽 0.3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
- 2、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
- 3、光电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生产
- 4、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制造
- 5、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生产
- 6、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开发
- 7、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制造
- 8、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 9、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
- 10、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制造
- 11、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12、数字交叉连接设备制造、
- 13、空中交通管制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 14、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 15、新型打印装置（激光打印机等）开发与制造
- 16、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制造
- 17、单模光纤生产
- 18、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19、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 20、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设备（ISDN）制造

(十二) 建筑材料、设备及其它非金属矿制品工业

- 1、日熔化 500 吨级及以上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
- 2、年产 50 万件及以上高档卫生瓷生产线及其配套的五金件、塑料件
- 3、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
- 4、日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限于中西部地区）
- 5、散装水泥仓储运输设施
- 6、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
- 7、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石英玻璃、人工晶体）
- 8、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窑炉用高档耐火材料
- 9、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 10、隧道挖掘机、城市地铁暗挖设备制造
- 11、城市卫生特种设备制造
- 12、树木移栽机械设备制造、
- 13、路面铣平、翻修机械设备制造

(十三) 医药工业

- 1、受我国专利保护或行政保护的化学原料药，需进口的医药专用中间体
- 2、采用新技术设备生产解热镇痛药
- 3、维生素类：烟酸
- 4、新型抗癌药物及新型心脑血管药
- 5、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 6、氨基酸类：丝氨酸、色氨酸、组氨酸等
- 7、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及先进的制药设备
- 8、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
- 9、中成药产品质量控制、改变剂型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仪器
- 10、中药有效成分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
- 11、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新型药物
- 12、新型佐剂的开发应用

13、肝炎、艾滋病及放射免疫类等诊断试剂生产、

(十四) 医疗器械制造业

1、具有中频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和数字图象处理技术, 辐射剂量小的 80 千瓦及以上医用 X 线机组

2、电子内窥镜

3、医用导管

(十五) 航天航空工业

1、民用飞机设计与制造 (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2、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

3、航空发动机设计与制造 (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4、航空机载设备制造

5、轻型燃气轮机制造

6、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 (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7、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8、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9、民用卫星应用技术开发

10、民用运载火箭设计与制造 (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六) 新兴产业

1、微电子技术

2、新材料

3、生物工程技术 (不包括基因工程技术)

4、信息、通信系统网络技术

5、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6、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

7、海水淡化及利用技术

8、节约能源开发技术

9、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

10、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监测和治理技术

(十七) 服务业

1、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

2、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售后服务

3、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中心的建设与企业孵化

(十八) 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项目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甲)

(一) 轻工业

1、洗衣机、电冰箱、冰柜生产

2、合成脂肪醇、醇醚及醇醚硫酸盐

3、空调、冰箱用轴功率 2 千瓦以下压缩机生产

(二) 纺织工业

1、常规切片纺的化纤抽丝

2、单线能力在 2 万吨 / 年以下粘胶短纤维生产

(三)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1、钡盐生产

2、500 万吨以下炼油厂建设

3、斜交轮胎、旧轮胎 (子午胎除外) 翻新及低性能工业橡胶配件生产

4、硫酸法钛白粉生产

(四) 机械工业

1、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 2、柴油发电机组制造
- 3、各种普通磨料（含刚玉、碳化硅），直径 400 毫米以下砂轮及人造金刚石锯片生产

- 4、电钻、电动砂轮机生产
- 5、普通碳钢焊条
- 6、普通级标准紧固件、小型和中小型普通轴承
- 7、普通铅酸蓄电池
- 8、集装箱
- 9、电梯
- 10、铝合金轮毂

(五) 电子工业

- 1、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
- 2、数字程控局用和用户交换机设备

(六) 医药工业

- 1、氯霉素、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乙酰螺旋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红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生产

- 2、安乃近、阿斯匹林、扑热息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 生产

(六) 医疗器械制造业

- 1、中低档 B 型超声显像仪生产

(八) 运输服务业

- 1、出租汽车（限于国内购车）
- 2、加油站（限于与高速公路配套建设、经营）

(乙)

(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 1、粮食、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珍贵树种原木加工、出口（不允许外商独资）
- 3、近海及内陆水域水产捕捞业（不允许外商独资）
- 4、中药材种植、养殖（不允许外商独资）

(二) 轻工业

- 1、食盐、工业用盐生产
- 2、外国牌号无酒精饮料（含固体饮料）生产
- 3、黄酒、名牌白酒生产
- 4、卷烟、过滤嘴棒等烟草加工业
- 5、猪、牛、羊蓝湿皮加工及生产
- 6、天然香料生产
- 7、油脂加工
- 8、纸及纸板

(三) 纺织工业

- 1、毛纺织、棉纺织
- 2、生丝、坯绸
- 3、高仿真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等特种化纤（不允许外商独资）
- 4、纤维级及非纤用聚酯、腈纶、氨纶（不允许外商独资）

(四)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 1、干线铁路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水上运输（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出入境汽车运输（不允许外商独资）
- 4、航空运输（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5、通用航空（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